

臺灣省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第十八屆代表選舉第二、四選舉區選舉公報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第十八屆代表選舉暨第十九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Table with columns for candidates: 臺灣省彰化縣伸港鄉埠墘村第十九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and 臺灣省彰化縣伸港鄉汴頭村第十九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Includes names like 柯清旺, 柯壹, 柯鶯露, 何國章 and their details.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1.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候選人姓名欄. Includes a circled '1' icon.

- (四)選舉票顏色：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1.圈選二人以上。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五條 報社、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零三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二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一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九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零九條或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七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九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九十五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助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備人事之安排。
第九十四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第九十三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九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九十一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第九十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八十九條 妨害投票罪(刑法第六十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三十八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七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三十六條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四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04-8345563 傳真電話號碼：04-8337292
檢舉專用信箱：員林郵政310號信箱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免費電話24小時久服服務)連絡全省各縣市地方法院檢察署

反賄選 斷黑金
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
賄選假笑面 當選隨變面
檢舉獎金 檢舉基層選舉賄選行為經查證屬實者，可獲檢舉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整
買票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賣票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